

一堂开在村室里的法治公开课

□通讯员 陈怡

当检察官走进村室,讯问台变成了普法讲台,一起“小案”的办理过程,成为基层治理的鲜活法治公开课。近日,商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下沉乡村上门履职,将一起盗窃案的审查起诉和释法说理工作搬进犯罪嫌疑人王某所在的村庄,以实际行动践行“办案就是治理”的工作理念。

2024年年底,王某到医院为亲属咨询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事宜,在医院护士站误将医保识别终端当作手机拿走。经鉴定,该设备价值2750元,王某的行为涉嫌盗窃罪。案发后,王某如实供述自身行为、真诚悔罪,被盗设备已追回并获医院谅解。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没有“坐堂办案”,而是主动下沉乡村开展上门履职。村干部、辖区民警及犯罪嫌疑人亲属闻讯赶来,纷纷介绍王某的日常情况,说她虽家庭困难,但平日与邻里相处和睦,且独自照料三名病残家人,生活负担很重。检察官现场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盗窃罪相关法律规定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明确指出王某的行为已构成犯罪,同时说明认罪认罚、积极挽回损失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借此契机,检察官向在场村民普及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财物权属相关法律知识以及拾得遗失物的正确处置方式,让在场群众接受警示教育。夏日的村室成为精准普法的生动课堂。

“我认识到贪图小利拿走医院物品已经触犯法律,感谢办案人员上门释法说理,希望大家以我为戒。”在法律援助律师、村民代表见证下,王某现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经核查,王某丈夫早年离世,儿子、儿媳均患有智力残疾,4岁孙女存在听力障碍,家庭重担全部压在她身上。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其系初犯、偶犯,自愿认罪悔罪、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通过公开听证,依法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该案是商水县人民检察院践行“检察为民”理念的生动缩影。通过上门履职、以案释法,不仅让当事人感受到尊重与关怀,更让旁听群众接受了法治教育。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推动司法触角延伸至基层治理末梢,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



送法进乡村

近日,沈丘县石槽集乡司法所联合河南颍水律师事务所,深入辖区各村组开展“送法进乡村”专题普法讲座,将接地气、贴民生、实用性强的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法治力量扎根基层一线。

通讯员 王倩倩 摄

“云端”相聚 法润心田

□通讯员 许方方 李亚晖

本报讯 为守护未成年人平安度夏,日前,淮阳区人民检察院依托“淮小未”未检品牌,联合轩合司法社工开展“法护青春·平安一夏”暑期安全与法治教育线上主题帮教活动。

活动中,针对暑期青少年上网时长增加、社交活跃、风险辨识能力较弱的特点,检察官围绕游戏交易诈骗、虚假兼职等高发网络陷阱,采取“案例剖析+风险解读+法律提示”的形式,细致拆解犯罪手段与相应法律后果,总结提炼“不贪小利、不轻信、不随意点击”三原则以及“识别—防护—应急”三步避险方法,引导帮教对象认清网络风险、严守法律底线。司法社工聚焦夏季安全重点,结合真实案例讲解防溺水

水“六不准”、自救互救知识与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引导帮教对象敬畏生命、严守规则。

互动交流环节,帮教对象纷纷分享学习感悟,并作出暑期安全自律承诺。活动特别设置了“写给家人一句话”环节,字里行间流露着少年们腼腆的感恩与改过自新的决心,架起了亲子理解与信任的桥梁。

这场形式新颖的“云课堂”,让分散各地的帮教对象“云端”相聚、共同学习,实现了法治教育与人文关怀的有机融合。淮阳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擦亮“淮小未”未检品牌,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深化检社联动机制,常态化引入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帮教矫治、社会调查、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以更精准、更暖心的举措,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拾信心,在法治护航下向阳成长。

买车险别混淆 安全统筹不是商业车险

2022年2月,小虎(化名)驾驶某物流公司名下的货车运货,与小安(化名)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小安车辆受损。经相关部门认定,小虎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肇事货车投保有交强险,事发前,货车所属物流公司与某机动车统筹公司(以下简称“统筹公司”)签订了限额100万元的机动车安全统筹合同。事故发生后,小安要求小虎、某物流公司、统筹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各方协商未果,小安遂诉至法院。经法院委托鉴定,小安车辆的修复费用为6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肇事货车在统筹公司购买限额100万元第三者责任统筹,事故发生后,小安在统筹期限内,判决由统筹公司在100万元限额内向小安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小虎承担。

一审判决生效后,小安未上诉,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查明,统筹公司经营状态异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未能执行到位。因案件上诉期已过,小安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又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

检察监督阶段,检察官查明:案外人小秦购置肇事货车,将车辆挂靠于某物流公司运营,驾驶员小虎受雇于小秦。同时查明,统筹公司工商经营范围明确标注:机动车安全互助服务(以上项目不含保险服务)。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本案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应查明涉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准确划分挂靠责任、用工责任、保险责任。本案中,某物流公司与统筹公司签订的安全统筹合同,功能看似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但统筹公司并非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相关统筹不属于机动车商业保险,且统筹合同并未约定交通事故第三者可直接向统筹公司主张赔偿。因此,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依法应由物流公司、实际车主小秦承担;物流公司履行赔付义务后,可依据统筹合同另行向统筹公司主张合同权利。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案件进入再审后改判。

普法提示:安全统筹合同属于企业互助服务协议,不等于机动车商业保险。合同仅约束车主与统筹公司双方,若无明确约定,交通事故第三方受害者无法直接向统筹公司追责。广大车主选购车辆保障时务必仔细甄别,优先选择正规保险公司购买商业车险,避开“统筹”理赔陷阱。

(吉林师范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 张智涵)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姜娜